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丽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